

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.3.10 109 學年度第三次班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電機資訊學院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碩士在職專班(以下簡稱本班)為規劃、評估及審核課程，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各學系(所、中心)、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準則」，特設置「電機機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(一)研討並擬定本班課程架構之原則。
- (二)審議本班專業必、選修科目。
- (三)審議本班每學期新開選修科目及其開設學分數。
- (四)研議其他與本班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
三、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(一)當然委員：本院院長、班主任、電機與電子系主任。
- (二)教師代表：電機、電子兩系推派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各2名。
- (三)學生代表：由學生推派代表1至2名。

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並得連任，班主任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。

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1次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五、本會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，始可決議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班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